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事务室聘请法律顾问 竞争磋商采购二次公告

（项目编号：0651-20010667）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委托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就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事务室聘请法律顾问项目组织竞争磋商采购。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事务室聘请法律顾问竞争磋商采购（二次）

2.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3.本次采购内容：

标包	项目单位	服务内容
2	法律事务室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电力体制改革）

二、资格要求

1.本次采购要求应答单位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它组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磋商；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应答单位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应答单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供应商须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6.供应商须具有专职执业律师 50 人及以上，为本项目至少提供 1 名具有执业 5 年以上的专职律师做长期支撑工作，并明确拟配备 1 名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A 证的律师在采购人办公场所常驻。（提供律师执业资格证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7.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应答。

三、报名及响应文件的获取

1、响应文件售价：**500 元/标段**，响应文件售后不退。

2、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线下缴费和线上下载采购文件。凡有意参加磋商者，请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上午 09:00 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下午 17:00，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 (<http://guocai-imp.ccppchina.cn>) → 供应商登录 → “报名管理” 在线报名，逾期不予受理。

(1) 具体流程为：登录平台（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 在报名管理界面查看最新采购项目 → 供应商报名提交报名资料（如资料不全，采购人拒绝接受）→ 等待审核 → 审核通过后 → 线下账户支付标书款并在“文件下载”界面上传标书费支付凭证 → 确认标书费已缴后 →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平台联系电话：400-9913-966 平台 QQ 服务群：696541095。

(2) 报名单位须凭企业数字证书（CA）办理项目后续电子应答事宜，之前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 (<http://guocai-imp.ccppchina.cn>)” 办理 CA。平台为所有供应商提供了线上办理 CA 的业务功能，用户注册审核通过后，使用“平台服务-->商城”功能进行 CA 和电子签章的在线办理。

3、报名时需上传下列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如资料不全，采购人拒绝接收)：

(1)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本人办理相关事宜，授权书中必须明确项目名称、标段号及联系方式）；

(2)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4)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证明资料；

(5) 供应商须具有专职执业律师 50 人及以上，为本项目至少提供 1 名具有执业 5 年以上的专职律师做长期支撑工作，并明确拟配备 1 名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A 证的律师在采购人办公场所常驻。（提供律师执业资格证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6) 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

(7) 应答单位需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或查询报告。

(8) 应答单位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或查询报告。

四、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1、本项目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请于应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应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2、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投标时使用数字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如果供应商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五、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解密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20年7月10日~2020年7月22日上午09:30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7月22日上午09:30

开标时间：2020年7月22日上午09:30

解密时间：2020年7月22日上午09:30~10:00

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二楼一号开标室。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翠柳路3号。

如果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有改变，采购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六、解密方式及磋商方式：

远程解密：供应商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在“网上开标”界面，点击“进开标厅”按钮，在该界面进行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提前30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供应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远程磋商：供应商不需到达评审现场，专家通过远程与各供应商进行视频磋商。详见《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首页下方供应商操作手册及采购文件。

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解决（qq群：696541095，周一至周日，8点30至20点30时），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七、采购费用：

（1）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缴纳代理服务费，收取办法参照内工建协（2016）

17号文件执行。

(3) 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使用服务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采购，每标段每家供应商需（在购买采购文件后，上传响应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响应服务费 200 元/标段/次。

(4) 成交单位需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招标管理部门缴纳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按中标金额的千分之一收费标准计取。交易服务费不足 500 元，按 500 元收取。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内蒙古产权交易网》（<http://www.nmcqjy.com>）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 1 号众生大厦 7 楼企业采购事业部

联系人：阮东洁

电话：0471-3281296

邮箱：982026401@qq.com

廉洁监督邮箱：nmdlzbgj@163.com

标书费汇款账户：

户名：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号：47190027591030420010667

行号：308191036114

阮东洁

2020 年 7 月 10 日